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时间已超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此项聘任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孙文举，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孙文举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孙文举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江，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永江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永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子民，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子民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子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05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正常更换审

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计划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 三、拟改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2024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组织进行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邀请招标，经过邀请招标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自动废止。

（二）董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

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并同意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2024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自动废止。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